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
民國101年度第1季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及預算數(僅列補助團體私人預算金額)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(團體全銜或私人姓名)	補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			撥款情形		分攤補助款機關名稱(請逐一填列)	是否應編製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		原始憑證送回公所		
			本機關補助金額	他機關補助金額	團體或私人自付金額	合計	本季撥款金額	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		是	否	是	否	公所審核意見
文化發展獎補助費 7,850,000元	補助三采畫會辦理「創意春聯護龜山暨說吉祥送春聯」活動	桃園縣三采畫會	20,000	0	5,300	25,300	20,000	20,000		v		v		依規定辦理
	補助承薪翰墨書畫學會辦理「祥龍獻瑞暨現場揮毫送春聯活動」	桃園縣承薪翰墨書畫學會	20,000	0	11,220	31,220	20,000	20,000		v		v		依規定辦理
	補助桃園縣藝術交流協會辦理「迎新接福，龍年寫出春節新藝術」活動	桃園縣藝術交流協會	10,000	0	26,620	36,620	10,000	10,000		v		v		依規定辦理
	補助陸光新城B區101年寒冬送暖暨歲末聯歡活動	桃園縣陸光新城B區管理委員會	10,000	0	480	10,480	10,000	10,000		v		v		依規定辦理
	補助陸光新城D區管委會辦理「百年風采藝文晚會」	桃園縣陸光新城D區管理委員會	10,000	0	106,000	116,000	10,000	10,000		v		v		依規定辦理
	補助龜山鄉社區營造協會辦理「名家揮毫；送春聯」活動	桃園縣龜山鄉社區營造協會	30,000	0	6,100	36,100	30,000	30,000		v		v		依規定辦理
總計	團體小計	共有 6 案	100,000	-	155,720	255,720	100,000	100,000						
	私人小計	共有 0 案 0 人	-	-	-	-	-	-						
	團體私人總合計	共有 6 案	100,000	-	155,720	255,720	100,000	100,000						

註:
1. 依據審計部民國88年6月24日台審部法字第880037令修正發布施行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第四條，應填報本表，請併三月份、六月份、九月份、十二月份會計報告，遞送該管審計機關。
2. 同一工作計畫項下，不涉及多數機關分攤之私人領受生活津貼補助案件，可將補助金額、人數及申請案數加總列示，例如於「補助對象」欄列「王永逸等9案計12人」。其他補助案仍請逐案填列。

承辦人員　　課室主管　　主辦會計　　機關首長